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師資培訓辦法

民國 103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I 師資培訓之目的

神學院發展的最大關鍵因素，在於委身神學教育教師的數量與素質，故師資的延攬及培訓，一刻也不可停頓，隨時要關注師資人力的結構，保持師資數量與素質的優勢，神學院才有發展的潛力。

II 師資培訓候選人資格

1. 以本校校友或浸會教會傳道同工，獲道學碩士學位後，至少有三年以上的全職教會事奉經歷為優先。若因本校需求，對不符合上列候選人之資格者，得專案處理。
2. 靈命、學識、事奉皆優異，需具有教導和研究的恩賜，並對從事神學教育有清楚異象及深切負擔。
3. 年齡在 50 歲(含)以下，正在就讀或即將就讀博士班，且其就讀之院校所頒發之博士學位為教育部所承認。若因本校之需求候選人逾齡者得專案處理。

III 經濟支持方式：

1. 獲准或正在進修博士學位之師資候選人，本校提供經濟支持。
2. 師資候選人其進修院校，專攻領域和時間應經本校同意。
3. 修業年限：
 - ① 師資候選人應在進修院校註冊為正式生(全修生)，且在博士班正常規定四年內完成學業。
 - ② 有需要延長修業年限者，當事人應於半年前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且最多一年為限。
 - ③ 有特殊情形需於入學前一年啟動經費支持者，須於進入博士班後按正常規定四年內完成學業，不得延長進修年限。
4. 經濟支持包含：
 - ① 往返台灣及就讀學校之交通費各一次(含眷屬)
 - ② 註冊學費
 - ③ 每月基本生活費(含眷屬)，包含食宿、保險、交通費等
 - ④ 書籍費每年 US 600 元
 - ⑤ 往返台灣及就讀學校搬遷費各一次原則上，學費、生活費比照就讀學校之規定支付

IV 師資培訓候選人的義務：

1. 完成學業後，應立即返回本校任教。
2. 每一學期應向本校報告學習狀況及代禱需求。
3. 每一學期應於取得成績後一星期內，將成績單寄回本校。

4. 進修期間不得接受任何受薪之工作；教會之事奉亦限於週末或假日之事奉。
5. 如有接受在學校院學費減免、獎學金時，應向本校報告，且本校保有停止支付其部份或全部費用之權限。
6. 進修期間如有行為不檢、信仰偏差，違背本辦法及依本辦法簽立之進修合約等行為，或無法完成學業時，本校得以書面終止雙方依本辦法所簽訂之進修合約，師資候選人並應無條件賠償所接受本校支持之一切費用。
7. 保證書應由師資候選人自行找二位保證人，簽訂並擔保返校履行任教義務，或無條件連帶償還本校所支持一切費用。
8. 本校所培訓之師資願終生委身於本校神學教育之呼召與承諾。

V 申請時應繳交資料

1. 申請表(由本校提供)
2. 自傳(家庭、成長背景、得救蒙召、事奉經歷)
3. 蒙召神學教育事奉的感動及神學教育理念
4. 博士班就讀計劃
5. 推薦函(由本校和候選人共同指定教會牧者、信徒領袖、神學院老師及朋友，共 7 人)。
6. 配偶同意書(單身者免交)。
7. 道碩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。

VI 師資培訓候選人之核定程序，遵照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VII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進修合約書

本人同意接受成為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師資候選人，在攻讀博士學位期間，願意按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師資培訓辦法」之規定，履行責任義務。

倘若本人無法完成學位或違反上開規定，同意無條件返還原所接受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所支助之一切費用。

同意人簽名：

同意人身份證字號：

同意人地址：

同意人電話：

同意人手機：

同意人電郵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保證人簽名：

保證人身份證字號：

保證人地址：

保證人電話：

保證人手機：

保證人電郵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保證人簽名：

保證人身份證字號：

保證人地址：

保證人電話：

保證人手機：

保證人電郵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